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府訴字第 10100776100 號

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士林區○○○路○○號旁私有土地（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情事，遂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4 日 14 時 10 分前往上

址查察，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情事（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查認系爭土地為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府環保局乃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G922628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

送

達。嗣本府環保局執勤人員復於 101 年 1 月 2 日 17 時 13 分再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再審

申

請人仍未完成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025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

1 年 1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1-011271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再審申

請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府訴字第 1010077

6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送達，再審申

請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本府 101 年 4 月 12 日府訴字第 10100776100 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送達再審

申請人，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101 年 6 月 17 日即告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

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而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03 年 2 月 13 日始申請再審

，有再審申請書所蓋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章及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